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13 執沒 50 字第

15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50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電子產品(蘋果手機 6S-銀色)	1	支	戴○平/住屏東縣竹○鄉南○路 0 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11 年度保管字第 283 號編號 10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佳秀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